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 2534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被执行人：刘芳枝，女。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刘芳枝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919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刘芳枝的存款、收入1120599.85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刘芳枝负担本案执行费13606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戴留杰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董和秀子

